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吨高性能微粉项目（阶段性验收）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学新

负责人：阮红波

电话：17362469981

邮编：438400

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	1
表二	工程概况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物料走向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总量控制指标批复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鉴定证书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建设规模	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	2.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时间	2022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红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8万元	比例	2.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7)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2022]3号），2022年3月22日；</p> <p>(8)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2MA49H7LB83），2024年10月23日；</p> <p>(9)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21122-2025-008L），2025年3月10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一、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环评）</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918 1396 1220"> <thead> <tr> <th>要素分类</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二级</td> <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III类</td> <td>倒水河</td> </tr> <tr> <td>噪声</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3类和4a类</td> <td>所在区域</td> </tr> </tbody> </table> <p><b>二、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废气：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窑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其中氨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要求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p>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倒水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和4a类	所在区域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倒水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和4a类	所在区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

**表 1-2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窑炉废气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氨	4.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120mg/m <sup>3</sup> ; 3.5kg/h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氨氮	/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400mg/L	
			BOD <sub>5</sub>	180mg/L	
			NH <sub>3</sub> -H	30mg/L	
			SS	250mg/L	
			总磷	3.0mg/L	
			总氮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西北和东北侧
		4 类		昼间 70dB(A)	厂界西

				夜间 55dB(A)	南侧、东南侧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p>				



--	--

## 表二 工程概况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耐火材料转让，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30日，公司坐落在湖北省，详细地址为：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企业的经营围为：耐火材料、耐火原料、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以红环审[2022]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2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28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栋，综合楼1栋。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AMA-10氧化铝微粉20000吨，AMA-20氧化铝微粉10000吨，AMA40氧化铝微粉20000吨。

#### 实际建设情况：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在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2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72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2#车间预留后期扩建项目用地，暂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AMA氧化铝微粉25000吨。

**验收范围：**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期间只建设一条高温回转窑，验收的产能为AMA氧化铝微粉25000吨。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于2024年6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次验收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监测，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及环保检查。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52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72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购进相应的设施设备，以及水、电、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主要生产用于高温工业的基础材料氧化铝微粉原料。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特殊钢冶炼材料、电真空陶瓷、耐磨陶瓷、结构陶瓷、密封瓷、玻璃基板、隔膜等应用领域，作为这些领域的高温工业设备的原材料。

###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中心点坐标为 E：114° 35' 40.748"，N：31° 3' 31.416"）。

生产车间：项目 1#车间建筑面积 19400m<sup>2</sup>，主要用于原料料仓存放、产品生产等，生产车间合理排布，方便物料进出和管理。

综合楼：包括技术中心大楼以及办公楼，提供员工办公空间和食宿。



办公楼



技术中心大楼



生产车间

原料存放处



产品存放处



存储罐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2-1，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项目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1	AMA-10 $\alpha$ 相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年	25000 吨/年
2	AMA-20 $\alpha$ 相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年	
3	AMA40 $\alpha$ 相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年	

**表 2-2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9400m <sup>2</sup> ，含原料储放区、研磨包装生产区、成品存放、固废存放。	建筑面积 19400m <sup>2</sup> ，含原料储放区、研磨包装生产区、成品存放、固废存放。	一致
	炉窑区	紧邻 1#厂房，放置 2 台高温回转窑（用于将低温型的 $\gamma$ 相氧化铝原料煅烧转相为高温型的 $\alpha$ 相氧化铝）；进窑原	紧邻 1#厂房，放置 1 台高温回转窑（用于将低温型的 $\gamma$ 相氧化铝原料煅烧转相为高温型的 $\alpha$ 相氧化铝）；进窑原料圆仓	不一致

		料圆仓（用于对窑炉连续物料输入）；出窑半成品圆仓（保证煅烧后的物料存放）。	（用于对窑炉连续物料输入）；出窑半成品圆仓（保证煅烧后的物料存放）。	
	2#厂房	建筑面积 4560 m <sup>2</sup> ，预留后期扩建。	建筑面积 4560 m <sup>2</sup> ，预留后期扩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厂房东南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可以满足 5000 吨工业γ氧化铝原料的临时存放，主要采用行吊和叉车转运，并通过斗提注入进窑原料圆仓。	位于 1#厂房东南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可以满足 5000 吨工业γ氧化铝原料的临时存放，主要采用行吊和叉车转运，并通过斗提注入进窑原料圆仓。	一致
	成品库	位于 1#厂房，出窑半成品圆仓内的原粉通过皮带输送方式，进入研磨磨机，经过研磨合格后，输送至包装设备，包装完毕后的合格成品采用叉车转运到成品区临时储存，等待发货。	位于 1#厂房，出窑半成品圆仓内的原粉通过皮带输送方式，进入研磨磨机，经过研磨合格后，输送至包装设备，包装完毕后的合格成品采用叉车转运到成品区临时储存，等待发货。	一致
	一般固废处置场	位于 1#厂房东南侧，用于余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的存放。	位于 1#厂房东南侧，用于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的存放。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般固废处置场旁，用于危险固废的存放。	位于一般固废处置场旁，用于危险固废的存放。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4 层，建筑面积 3320m <sup>2</sup> ，提供员工办公商务、会议空间，研发中心实验室，并用作员工就餐住宿。	共 4 层，建筑面积 3320m <sup>2</sup> ，提供员工办公商务、会议空间，研发中心实验室，并用作员工就餐住宿。	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侧大门处	位于厂区西侧大门处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力设施（未来可能部分采用厂房屋面太阳能供电）	依托市政电力设施（未来可能部分采用厂房屋面太阳能供电）	一致
	供气	依托市政天然气设施	依托市政天然气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窑炉废气通过除尘脱硝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研磨烟尘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采用吨包、袋装等密封送入封闭厂房，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	①窑炉废气通过除尘脱硝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窑头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提升机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研磨包装烟尘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化

			⑤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采用吨包、袋装等密封送入封闭厂房，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间	余料、废包装材料由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由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无余料产生。	变化
	危废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致
风险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危废间	一致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一致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1	高温回转窑（定制）	2	Φ2.5 米*48 米	1	Φ2.5 米*48 米
2	冷却窑（定制）	2	Φ2.2 米*22 米	1	Φ2.2 米*22 米

3	风扫式连续球磨机（定制）	2	Φ2.2 米*7.5 米	0	Φ2.2 米*7.5 米
4	风扫式选粉机 MD250	2	配套风扫式球磨机选粉，11 千瓦/台。	0	/
5	间歇球磨机（定制）	2	Φ3 米*10 米	1	Φ3 米*10 米
6	自动给料设备（定制）	2	/	1	/
7	高温除尘器	2	/	1	/
8	袋式除尘器	2	PPC64-6	3	PPC64-6
9	脱硝设备	2	/	1	/

#### （4）劳动组织安排

验收期间，项目定员 30 人，全天生产，生产人员分三班，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提供食宿。

####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主要成分
1	工业γ相氧化铝	50000 吨/年	25000 吨/年	Al <sub>2</sub> O <sub>3</sub> > 98.7% Na <sub>2</sub> O < 0.40% 烧失 < 1%
2	石英砂（二氧化硅）	1000 吨/年	1250 吨/年	SiO <sub>2</sub> > 99.5%
3	硼酸	150 吨/年	0	H <sub>3</sub> BO <sub>3</sub> > 99.9% (折算成 B <sub>2</sub> O <sub>3</sub> ) > 56.3%)

备注：在煅烧过程中添加石英砂（二氧化硅）或硼酸，两种物质不同时添加。作用：煅烧过程中将原料中的钠离子结合为硅酸钠（Na<sub>2</sub>SiO<sub>3</sub>）或硼酸钠（NaBO<sub>2</sub>），在煅烧过程中更易挥发或被去除，从而降低产品的杂质含量，因硼酸成本高，实际过程中添加剂不使用硼酸。石英砂添加的比例约为原料的 5%。

##### 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32400m <sup>3</sup> /a	16629m <sup>3</sup> /a
2	电	1500 万 kW·h/a	750 万 kW·h/a
3	天然气	500 万立方/年	250 万立方/年

### 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窑炉冷却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日用水量约为  $3\text{m}^3$ ，年用水量  $900\text{m}^3$ 。日排水量  $2.55\text{m}^3$ ，年排水量为  $765\text{m}^3$ 。

②食堂用水：食堂日用水量  $2\text{m}^3$ ，年用水量  $600\text{m}^3$ 。日排水量  $1.7\text{m}^3$ ，年排水量为  $510\text{m}^3$ 。

③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地面每 7 天清洁一次，每年清洁 43 次，地面清洁用水为  $129\text{m}^3/\text{a}$ ，全部蒸发。

④窑炉冷却用水：项目经过煅烧的半成品高温物料流动到冷却窑，通过窑外水冷的的方式，从高温状态快速冷却到  $60^\circ\text{C}$  以下。每台窑炉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150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总量是  $16629\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 $\text{m}^3/\text{a}$ ）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900	900	135	765
食堂用水	600	600	90	510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129	129	129	0
窑炉冷却用水	15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16629	16629	15354	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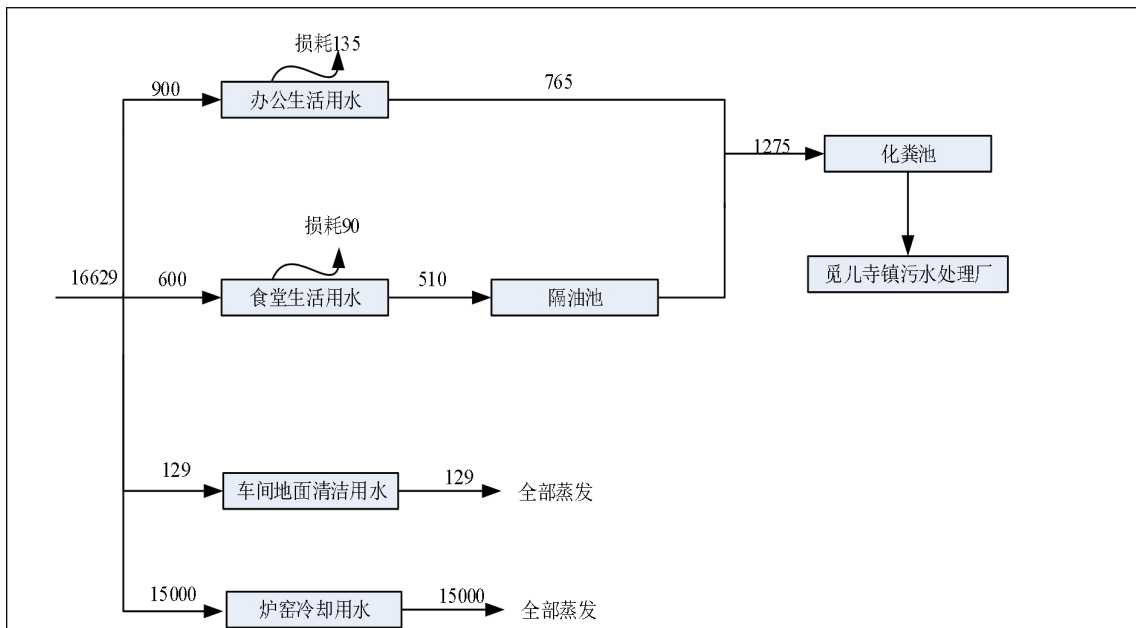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物料运输：**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吨包或袋装由卡车送入1#厂房，产品在包装后由卡车运走。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由卡车行驶产生的运输扬尘。由于建设单位对厂内道路喷洒初期雨水降尘抑尘，该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

**配料：**原料入厂后，主要采用行吊和叉车转运，并通过斗提注入进窑炉原料圆仓。将外购的合格工业 $\gamma$ 氧化铝粉经圆仓斗提输送到窑头，与硼酸或石英砂等按照产品工艺要求的质量比例，经皮带秤精确称量后一起进入窑头配料仓，混合均匀后，按照工艺要求的喂料速度，喂入回转窑。

**煅烧：**将混合均匀的物料，精确计量送入回转窑后，在设定的工艺温度下，物料由窑尾向窑头流动，分别经过预热区、过渡区、煅烧区，完成产品由 $\gamma$ 相氧化铝转变为 $\alpha$ 相氧化铝（不同产品的煅烧温度曲线不同，最高煅烧温度控制在1400~1550℃范围选择）。经过煅烧的高温物料继续流动到冷却窑，煅烧窑输送至冷却窑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冷却窑通过窑外水冷的方式，从高温状态快速冷却到60℃以下，经过斗提输送至半成品圆仓。

**研磨过筛：**煅烧好的半成品 $\alpha$ 相氧化铝粉体，从圆仓经过皮带输送至研磨包装区域，根据不同的产品粒度分布工艺要求，精确输送到风扫式球磨机（或者间歇式球磨机），进行充分研磨，达到合格的粒度分布要求后出料，经过皮带输送

至成品料仓。

包装入库：成品料仓中研磨好的产品，经过系列检测，指标合格后，按照不同规格包装，经过叉车转运至成品库区储存，等待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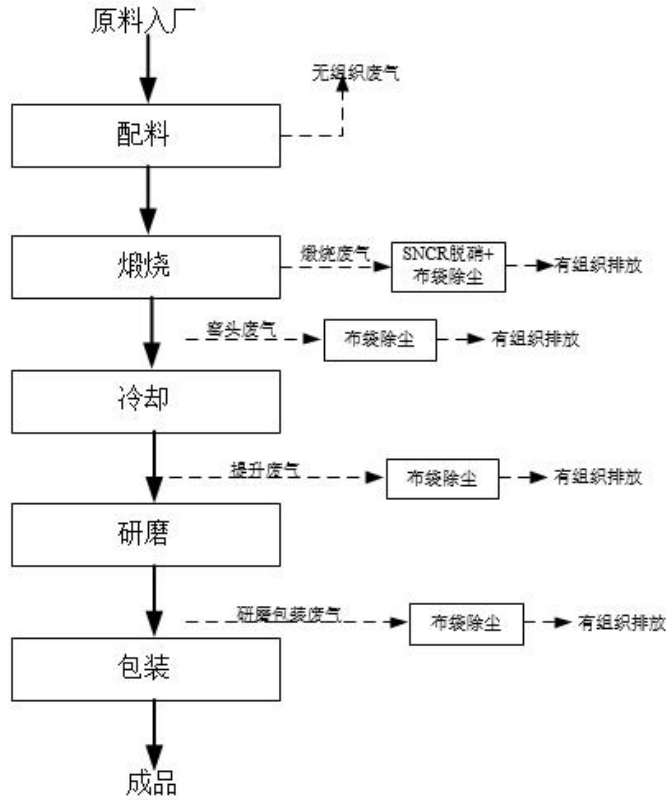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初期雨水洒水抑尘
	配料粉尘	配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排气
	窑炉废气	煨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经除尘脱硝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窑头废气	窑头	颗粒物	经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提升废气	输送	颗粒物	经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研磨粉尘	研磨包装	颗粒物	经收集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隔油池+化粪池

		办公生活 废水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噪声	/	生产活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 四、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规模	年产 AMA-1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 AMA-20 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 AMA4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	年产 AMA-10 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 AMA-20 氧化铝微粉 5000 吨, AMA40 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	变化, 阶段性建设
3	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配料-煅烧-冷却-研磨-包装	配料-煅烧-冷却-研磨-包装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①窑炉废气通过除尘脱硝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研磨烟尘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原料采用吨包、袋装等密封送入封闭厂房, 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 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	①窑炉废气通过脱硝除尘后经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窑头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提升机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研磨包装烟尘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原料采用吨包、袋装等密封送入封闭厂房, 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 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	变化, 增加两个排气筒, 窑头废气排放口和提升机废气排放口, 均为一般排放口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	不变

	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余料、废包装材料由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余料，废包装材料由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化，余料为项目在生产加工时会产生部分多余物料，同时在研磨出成品后经过质检的不合格品作为余料。实际过程中余料会再次进行研磨成合格品的作为产品外售。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的操作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为减少生产过程中物料的损失，提高煅烧后物料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将输送过程中以及窑头输送至冷却窑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优化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中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中情形。综上，故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中无重大变更，变化情况属于一般变更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窑炉煅烧废气、输送废气以及研磨包装废气等。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排气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煅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SNCR 脱硝+高温布袋除尘	大气环境
	窑头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大气环境
	提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大气环境
	研磨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大气环境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高温回转窑、球磨机等。项目产噪设备声源级值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治理措施
1	高温回转窑	60~75	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围墙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2	连续球磨机	85~90	
3	间歇球磨机	85~90	
4	自动给料设备	70~75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7.5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211-001-07	0.1	0.1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2	属于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6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论（武环审[2023]21号）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3-421122-04-01-862368）位于红安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2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28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栋，综合楼1栋。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AMA-10氧化铝微粉20000吨，AMA-20氧化铝微粉10000吨，AMA40氧化铝微粉20000吨。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红安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生产厂房封闭；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废气经除尘脱

硝（高温布袋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窑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0%）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间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管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请红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七、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照要求执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	氨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sup>3</sup>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6	0.9	10	合格
	氨氮	mg/L	24.9	24.8	0.2	5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6, 1.58±0.12	1.61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4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6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2.20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2.21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 5-6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80	80	01838, 79.9±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sup>3</sup>	150	150	2306506066, 149±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

###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DA001	炉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2	每天3次
DA002	窑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	每天3次
DA003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	每天3次
DA004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	每天3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G1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2	每天3次
G2	厂区下风向		2	
G3	厂区下风向		2	

###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2	每天4次

###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1次,监测2天
N2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 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注：厂界无组织监测根据实时风向进行监测。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2日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建设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年12月20日	2.5万吨	300天	81	97.2%
2024年12月21日	2.5万吨	300天	82	98.4%
2024年3月21日	2.5万吨	300天	83	99.6%
2024年3月22日	2.5万吨	300天	82	98.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DA003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12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514	5519	5793	5609	/	/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	/	
	流速	m/s	3.3	3.3	3.5	3.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14.7)	<20 (11.9)	<20 (13.5)	<20 (1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66	0.078	0.075	3.5	达标
2024年12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543	4638	5263	5148	/	/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	/	
2024年12月21日	流速	m/s	3.3	2.7	3.1	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12.7)	<20 (11.0)	<20 (13.8)	<20 (12.5)	120	达标

日	物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1	0.073	0.065	3.5	达标
---	---	------	------	-------	-------	-------	-------	-----	----

**表 7-3 DA004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12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501	9036	8522	8686	/	/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	/	
	流速	m/s	5.1	5.5	5.1	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17.1)	21.5	<20 (17.8)	<20 (1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94	0.152	0.164	3.5	达标
2024年12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708	8725	8378	8604	/	/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	/	
	流速	m/s	5.2	5.2	5.0	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18.8)	<20 (17.4)	20.5	<20 (1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52	0.172	0.163	3.5	达标

**表 7-4 DA002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3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4760	4767	4775	4767	/	/	
	烟气温度	°C	28.4	28.6	27.9	28.3	/	/	
	流速	m/s	5.38	5.38	5.37	5.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7.16)	<20 (7.45)	<20 (8.42)	<20 (7.6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40	0.037	/	/
2025年3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4560	4363	4373	4432	/	/	
	烟气温度	°C	27.9	27.2	27.7	27.6	/	/	
	流速	m/s	5.16	4.92	4.93	5.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7.27)	<20 (7.73)	<20 (7.78)	<20 (7.5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4	0.034	/	/

**表 7-5 DA001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6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3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728	6112	6431	6424	/		
	烟气温度	°C	52.1	51.2	52.1	51.8	/		
	含氧量	%	14.7	14.9	15.5	15.0	/		
	流速	m/s	3.70	3.35	3.53	3.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8.97)	<20 (8.71)	<20 (8.68)	<20 (8.79)	/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8.54)	<20 (8.57)	<20 (9.47)	<20 (8.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56	0.05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ND (3)	/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ND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81	84	86	84	/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7	83	94	8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45	0.513	0.553	0.537	/	
	氨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71	4.64	2.78	3.04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8	0.018	0.019	4.9	达标
	2025年3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409	6374	6342	6375	/	
		烟气温度	°C	51.2	51.7	53.7	52.2	/	
	2025年3月22日	含氧量	%	15.7	15.1	14.8	15.2	/	
流速		m/s	3.53	3.53	3.54	3.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8.81)	<20 (9.33)	<20 (8.34)	<20 (8.83)	/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9.97)	<20 (9.49)	<20 (8.07)	<20 (9.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9	0.053	0.056	/	

		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	ND (3)	ND (3)	2	/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	ND (3)	ND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	/	8.67×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87	78	87	84	/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98	79	84	8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58	0.497	0.552	0.536	/		
氨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29	3.90	3.66	3.28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5	0.023	0.021	4.9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提升废气排放口、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炉窑废气和窑头废气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炉窑废气中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要求的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限值（单位：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2月20日	颗粒物	G1	0.275	0.288	0.290	1.0	达标
		G2	0.323	0.330	0.338	1.0	达标
		G3	0.295	0.320	0.300	1.0	达标
2024年12月21日	颗粒物	G1	0.280	0.265	0.277	1.0	达标
		G2	0.343	0.325	0.333	1.0	达标
		G3	0.292	0.282	0.308	1.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34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7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其它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次	7.2	115	25.0	32	1.28
	第 2 次	7.2	119	24.8	37	1.27
	第 3 次	7.3	113	22.2	38	1.25
	第 4 次	7.2	118	21.7	21	1.29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16	23.4	32	1.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100
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9	400	30	2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	7.3	108	21.1	31	1.29
	第 2 次	7.2	122	23.6	42	1.24
	第 3 次	7.3	110	24.1	34	1.28
	第 4 次	7.2	115	22.9	28	1.28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14	22.9	34	1.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100
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9	400	30	2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5	53	70/55	达标
	N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2	65/55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2	65/55	达标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5	53	70/55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1 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5	53	70/55	达标
	N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1	65/55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1	65/55	达标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4	52	70/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5dB、夜间最大噪声为 53dB，东南侧和西南侧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2dB、夜间最大噪声为 52dB，西北侧和东北侧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是以当地环境容量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为基础，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保证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倒水河，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的范围。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总量考核指标为：粉尘 0.498t/a、SO<sub>2</sub>1.55t/a、NO<sub>x</sub>2.17t/a。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窑炉废气、窑头废气、物料提升废气、研磨包装废气。窑炉废气通过除尘脱硝后经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窑头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提升机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包装烟尘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平均风量 (Nm <sup>3</sup>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a)	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颗 粒 物	炉窑废气 (DA001)	/	6399.5	0.056	2850	0.160
	窑头废气 (DA002)	7.635	4599.5	0.037	2850	0.105
	提升机废气废 气 (DA003)	12.95	5378.5	0.07	1000	0.07
	研磨包装废气 (DA004)	18.85	8645	0.16	1000	0.16
	合计	/	/	/	/	0.495
二氧化硫		3	6399.5	0.00867	2850	0.025
氮氧化物		84	6399.5	0.536	2850	1.53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两天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水量 (t/a)	排入外环境浓 度 (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OD	1275	50	0.06375
氨氮		5	0.0064

备注：计算公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水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1000/1000

**表 7-1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二氧化硫	0.025	1.55
氮氧化物	1.53	2.17
颗粒物	0.495	0.498
COD	0.06375	/
氨氮	0.0064	/

结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人阮红波任安环部主管，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企业50m内无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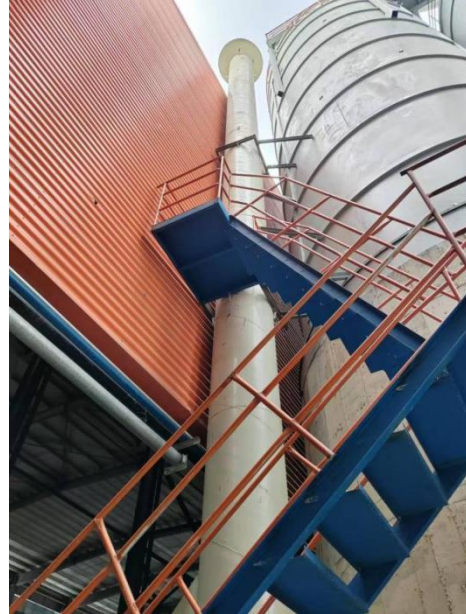
脱硝设施



高温布袋除尘器



窑头废气排气筒



提升废气排气筒



炉窑废气排气筒



提升废气布袋除尘器



研磨包装废气布袋除尘



研磨废气排气筒

	
隔油池+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冷却水池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对比环评报告表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预计费用/万元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费用/万元
废气	配料烟尘	颗粒物	厂房阻隔+通风排气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30	厂房阻隔+通风排气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	30



						带式输送机	求	
	研磨粉尘	颗粒物	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输送粉尘	颗粒物	/	/	/	提升机输送过程中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窑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除尘脱硝（高温布袋+SNCR）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200	经脱硝除尘（SNCR+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窑头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后有组织排放。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10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标准要求	5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标准要求	5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5、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8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8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建立绿化带;③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强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2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建立绿化带;③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强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3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15
	一般固废	余料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	
		废包装材料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废机油桶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绿化		植草种树	沿厂区、生活办公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美化环境，不仅能隔声降噪，还能净化空气	80	沿厂区、生活办公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美化环境，不仅能隔声降噪，还能净化空气	40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与环境管理		/	25	/	/	10
合计					400	/	/	228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2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AMA-1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AMA-20 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AMA4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2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AMA-1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AMA-20 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AMA4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	已落实
废气	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生产厂房封闭；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废气经除尘脱硝（高温布袋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窑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0%）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	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生产厂房封闭；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提升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废气经脱硝除尘（SNCR 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窑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	已落实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0%）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噪声	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间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间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风险防控	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已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21122-2025-008-L。已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已落实

### 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依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炉窑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每年一次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窑头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噪声	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LeqdB(A)	每季度一次	

####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水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提升废气排放口、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炉窑废气和窑头废气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炉窑废气中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要求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0.34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65dB、夜间最大噪声为53dB，东南侧和西南侧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62dB、夜间最大噪声为52dB，西北侧和东北侧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⑤固废调查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总量落实情况：企业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

局下达的《关于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红环函〔2022〕4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权交易鉴定证书。

## 2、建议

（1）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加强厂内员工环保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大家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4）完善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登记制度。

（5）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8400	联系电话	17362469981		
	行业类别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6月8日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高性能微粉						实际生产能力	2.5万吨高性能微粉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8	所占比例%			2.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批准文号	红环审[2022]3号		批准时间	2022年3月22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	/	0.127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375	/	/	/	/	/	
	氨氮	/	/	/	/	/	0.006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05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53	/	/	/	/	/	
	颗粒物	/	/	/	/	/	0.495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 = (6) - (8) - (10), (9) = (4) - (5) - (8) - (10)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